

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特别提示：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函及本申请表所载投资者“声明”、“注意事项”。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姓名：_____ 基金账号/交易账号：_____

开户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前的告知：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请您慎重考虑并确认：

□本人确认继续投资并自行承担风险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购入基金时须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本公司官网基金销售专区（<https://www.taikanglife.com/funds.html>）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和下载，或在本公司基金销售柜台查阅，请您确认：□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知悉此次所认购/申购/转换入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

业务类型

认购/申购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分红方式：□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未勾选，按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默认分红方式处理）												
	认/申购 金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大写												
小写													
赎回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赎回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1/10 份	
	大写												
	小写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顺延赎回 □取消赎回（如不选择默认为顺延赎回）													
转换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分红方式：□现金分红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红利再投资												
	转出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1/10 份	
	大写												
小写													
如果您转入基金风险等级与您的风险测评等级不一致，是否选择继续转换：□是 □否(不填则默认“是”)													
如您未勾选转入基金的分红方式，将按照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默认分红方式处理													
分红方式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转托管	□转托管转出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入机构代码：_____												
	转入交易账号：_____												
	□转托管转入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出机构代码：_____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1/10 份	
大写													
小写													
撤单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原交易类型_____ 原申请编号_____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最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业务规则、投资者权益须知、《公募基金风险揭示及售前告知书》、《客户维护费揭示书》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知悉并同意泰康人寿将通过本申请表收集、获悉本人相关信息。本人承诺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基金投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并接受贵公司告知本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受理日期：_____ 经办员：_____ 复核员：_____

注意事项

1. 销售柜台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9:30至15:00（认购业务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认购业务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销售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柜台提出撤销申请。
2.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 对于认购申请，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按照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应在截止时间内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4. 撤单必须在原申请当日15:00前提交，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除定制基金外，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认/申购申请。
6.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本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7.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8. 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9.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或转换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或转出处理。
10. 投资者可选择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销售柜台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分红方式选择可在交易日办公时间内办理。
11.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销售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销售柜台；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12. 本公司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险揭示书

(仅办理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等买入业务时签署)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4、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您拟投资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公募基金风险揭示及售前告知书

(仅办理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等买入业务时签署)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专业审慎的原则筛选销售的公募基金,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影响到个股乃至整个行业板块的二级市场的走势，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

4、经营风险。（1）债券发行人经营风险：所投资的债券其发行人运营收入变化越大，经营风险就越大；反之，运营收入越稳定，经营风险就越小。（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基金产生再投资风险。

7、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二）管理风险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基金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基金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基金投资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投资特定标的面临的特殊风险

基金因投资某类特定投资品种可能面临不同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类：

1、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面临的风险。基金投资衍生品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合约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衍生品模型风险等。

2、投资商品面临的风险。基金投资黄金、白银等大宗商品，会因黄金、白银等品种现货价格波动、周期性等因素而影响投资收益。

3、投资海外市场面临的风险。基金投资海外市场，受到全球各个国家/地区市场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以及外汇额度限制引致的特殊风险等。

（六）其他风险

1、基金上市交易投资风险。如基金在发行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2、基金间转换所产生的风险。在基金间转换时，可能使相关的基金的规模发生较大改变，从而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原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3、随着符合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4、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通过本公司场外认/申购、赎回公募基金，尚不存在此种风险，但如未来公募基金可以参与其他使投资者可能承担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投资、交易的，不排除出现超过投资原始本金损失的可能。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如在产品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因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管理人的偿付能力或者资产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

四、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购。

2、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存在基金不成立风险。

3、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

足上市条件时，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4、对定期开放基金，基金每次开放期届满，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或者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合同终止并履行清算程序，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本公司已经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所做推荐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六、《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销售高风险产品的揭示事项

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重要特点、风险、主要费用费率、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投资者可点击单只产品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您对本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或我司销售人员服务不满意的，可至我司营业网点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22 进行投诉，客服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如遇非工作日顺延）9:00-17:30，我司会安排专人解决您的投诉。

投资者签字/签章：

年 月 日